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548
聯絡人：邱敏惠
電 話：04-37061555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政字第11101169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（111）年度中秋節將屆，請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並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31日臺教政(一)字第111430030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中秋節期間將屆，請恪遵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暨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相關規定，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落實本規範第11點規定登錄備查，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- 三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（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）設有廉政倫理相關課程教學資源，請同仁多加運用。

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、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電
交
2022/09/02
08:58:38
文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